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

89.10.25.八十九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05.22.八十九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0.15.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3.25.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暨 92.06.26.教育部台體字第 0920077595 號函同意備查

92.06.27.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暨 92.10.27.教育部台體字第 0920157907 號函同意備查

- 一、本校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學生。
 - (二)重考生。
 - (三)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在本校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新生。
 - (四)新生入學前曾於二年制、三年制專科以上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酌情抵免。
- 三、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必修學分。
 - (二)選修學分。
 - (三)輔系學分。
 - (四)雙主修學分。
- 四、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入(轉)學後之首次註冊選課前一次辦理，以一次為原則。未能一次完成者，除依本要點第七條之規定辦理外，須另檢附本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前經核定抵免之影本。
- 五、已抵免之科目不得再選修，唯自入學年級起，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低於至少應修學分數。
- 六、抵免學分之上限：
 - (一)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一年級學生得修習學分之上限 50 學分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一、二年級學生得修習學分之上限 94 學分為原則。
 - (二)大學部二年制學生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
 - (三)研究生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
- 七、申請手續及流程：
 - (一)申請抵免學分者須正楷填寫「國立體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申請表」，並向所屬系、所辦公室查詢可抵免之必、選修科目。
 - (二)軍訓科目免修向軍訓室申請，不必列入表內。
 - (三)抵免輔系科目者，在備註欄內加註修習輔系名稱。
 - (四)填妥抵免學分申請表後連同原校學生歷年成績表正本交各系、所助教初核，經所屬所長、系主任審查後，再送課務組複審（如所屬學系認為某科目需要相關學系表示意見時，則送請相關學系會審），並經教務長、校長批示核准後，存註冊組登錄於該生歷年成績表（僅登錄科目學分，不登錄成績分數），影本發還申請人存查。
- 八、抵免科目學分之採認與規定：
 - (一)抵免學分須符合下列規定：
 - 1.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2.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3.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 (二)體育科系學生得以其入學前之術科學分抵免一、二年級「運動專長訓練」學分；非體育科系學生得以其入學前之比賽成績證明及其入學前就讀學校開具有關該生之練習時間、時數和時段證明抵免一、二年級「運動專長訓練」學分。
- (三)修習空中教學、暑期部、夜間部、進修部或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得比照辦理抵免。
- (四)不同學分互抵規定如下：
- 1.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2.以少抵多者：如擬以學分少者抵免學分多者，應由就讀系、所、科、中心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之，若所差學分無性質相近科目可抵補者，不得辦理抵免。
- (五)入(轉)學學生抵免學分之科目，以在大學及專科學校已修且成績及格者為限，但五專畢業生以四、五年級修習者為原則，如列為轉學考試科目者，可否抵免，由各學系系主任決定。
- (六)全學年課程僅修習一學期及格者，經系、所同意者，准予抵免。
- 九、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